

证券代码: 002226

证券简称: 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 2021-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前期于2016年8月已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1,5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整合增资事项进展及收到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二、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征收地块交割已基本完成，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500万元整。截止本公告日，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000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公司及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土地征收补偿款剩余 465 万元将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待征收地块交割全部完成后收回。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 2、《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